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远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4 人，代表股份 506,832,74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8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3 人，代表股份 20,173,6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7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83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30%；反对 7,81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17%；弃权 179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80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801%；反对 7,813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324%；弃权 179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批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9,097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38%；反对 7,580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6%；弃权 155,1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14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74%；反对 5,539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9%；弃权 150,6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,99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5,70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0%；弃权 134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媛、门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